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Pine(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New Pine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0,000新加坡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並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Pine(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New Pine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0,000新加坡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New Pine (作為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New Pine (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50,000新加坡元，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數200,000新加坡元。代價應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 (b) 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任何會阻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進行之事項或情況；
- (c)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d) 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

##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自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額	1,433	892	739
除稅前虧損	285	679	154
除稅後虧損	219	476	154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1,000新加坡元，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惟有待最終審核。

##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管理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良機，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750,000新加坡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許德川，一名新加坡居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賣方」/ 「New Pine」	指	New Pi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